**monotheism/一神论(Yī Shén Lùn)**

|  |  |  |
| --- | --- | --- |
| European Perspective | Jan Assmann | 07 Jun 2022 |

“一神论”一词，最早出现于1663年彻尔布里的赫伯特勋爵（Lord Herbert of Cherbury）的《De religione gentilium》（即*《论异教徒的宗教》*）一书中。它指的是一种原始宗教的概念，是全人类共有的，即把自然视作唯一的神来崇拜。根据赫伯特勋爵的说法，与之相反的“多神论”（polytheism），即对许多不同神的崇拜，只是后来才在各族群中发展起来，直到作为第三阶段的，一种新的一神论宗教在以色列出现，它并非基于自然而是基于启示。

到了20世纪，“一神论”这一概念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一方面，它现在被理解为“亚伯拉罕诸教”的专门特性，即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另一方面，在“排他性”和“包容性”的一神论之间，如今进行了区分。一个基于座右铭“别无他神！“（No other gods!），另一个基于座右铭“诸神实一”（All gods are one）。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寻觅到“包容性一神论”的形式，例如在埃及、新巴比伦、印度和希腊（斯多葛派）的宗教中。只有“亚伯拉罕”诸教熟悉排他性一神论。在这两种传统中，他们的神（God）被赞美为“一且唯一”（One and Only）——因为其他神被禁止，因为没有其他神，或因所有的神都融入了唯一之中。因此，建立在统一性和多重性这一对对立基础之上的一神论概念，是不充分的。

专属于一神论的决定性条件，是一神论与圣约（covenant）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似乎只存在于希伯来圣经和依存于它的宗教之中。它出现在那其中的两个创始叙述之中。一个是指亚伯拉罕和上帝与人之间的圣约，另一个是指摩西和上帝与民众之间的圣约两人都被从他们习惯的生活环境中撕扯出来，亚伯拉罕从美索不达米亚走出，摩西和以色列人从埃及走出，并被召唤进入圣约。

这个新宗教的核心概念，是“忠诚”或“信仰”，希伯来语是*“信实”*（emunah），古希腊语是*“信仰”*（pistis），拉丁语是*“忠信”*（fides）：对圣约和与之立约的那一位之忠诚，对与此圣约相关承诺的信仰，如：“应许之地”，“天堂”，“救赎”。上帝和人类之间的圣约，创立了新的信仰宗教，以及上帝和虔信者共同拥有的新历史，即“得拯救的历史”，它以救赎为目标前进，在其中的所有行为都会产生后果。因此，在犹太教、基督教或伊斯兰教的语境中，一神论不仅仅意味着确信神只有一个而非许多。这意味着那一位上帝向我们揭示了他自己，以便与我们立约，要求我们的忠心和信靠。

忠诚这一概念，其中包括其他神的存在，以及个人或人民可能对神不忠。所以，这并非一个否认其他神的存在的严格一神论。然而，这在《圣经》中也有体现，即在《圣经》之中不是在讲述上帝是埃及奴役的解放者，而是关于其是天地的创造者，例如在《创世纪》之中，以及《以赛亚书》的第 40 章及之后的部分。在这里，信仰和忠诚固然重要，不过还有洞察力、知识和智慧。在《圣经》的一神论中，这两种方向都结合在了一起，即对拯救我们并指明救赎之路的那一位的忠诚，以及对创造天地并将一切握在他手中的那一位的了解。

圣约宗教创造了一个对立世界（counter-world），其中上帝是国王，与这个世界的王子们所统治的通常世界相对立。基督教极大地强化了“神之国度”和“世界”之间的区别（即奥古斯丁的*神之国*相对于*尘世之国*（civitas divina vs. civitas terrena）)。在不可见的、外世的上帝——他以启示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上与一个被选中的群体建立了圣约——在这个群体所生活的、他们所熟悉的这个世界之间，打开了一道深渊，唯有借助信仰才能弥合（裂痕）。因此，基于圣约和启示的新宗教，与在圣约的新世界中支配生活的规则制度相互结合。

这种形式的一神论在之前和之后之间，划出了一条界限。人们之前生活在一个世界中，现在他们必须从这个世界中迁出，以便进入上帝之圣约的新世界。因此，这种宗教总是“间接的”（secondary），因为它预设了一个它必须迫害和根除的更为古老的宗教。新的东西取代了旧的东西。

从一开始，启示的概念就与圣典（Scripture）这一媒介相联系，以便永远记录上帝启示的诫律和生活准则。在时间的行进中，至为神圣的文本被收集到一个典籍中，并与其它经文分开，不可侵犯。然而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为了确保经典文本的永恒有效性，注释就是需要进行的工作。故此，犹太教的《米书拿》（Mishnah）和《塔木德》（Talmud in）、基督教的教父（Church Fathers）作品，和伊斯兰教的《圣训》(Hadith)等注释作品,纷纷诞生。伴随将传统圣化（canonisation）的同时，在一神教中形成了一种正统观念，即将偏离的理解和教义视为异端邪说而加以排斥。这引发了对异端分子的迫害，尤其是在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中。在这些以圣典和启示为基石的宗教中，出现了不同的方向和教派，有时就像基督教中的天主教和新教，或伊斯兰教中的什叶派和逊尼派一样，会引发严重的暴力冲突。

与此同时，与古希腊哲学，尤其是（新）柏拉图哲学的接触，导致了一神论与形而上学的接近。这种接近模糊了包容性一神论的边界，模糊了天地的那一位创造者，和万物由那一位而产生之间的区别，那一位就是万物，他并非是作为外部的创造者，作为主体和客体来面对世界，而是把其作为一个起源，把它收纳到自己的内部。这种密切关系的例子有：拉坦兹（Lactanz），他把赫耳墨斯·特里斯墨吉斯忒斯（Hermes Trismegistus）的教义，与基督教一神教的上帝相联系；库萨的尼各老（Nikolaus von Kues），他于 1000 多年后加强并拓展了同样的路线；斯宾诺莎，他系统地消解了上帝与世界之间的界限，进而消解了一神论和泛神论之间的界限。这也包括 15 和 16 世纪盛行的“普利斯卡神学”（prisca theologia）教义，根据该教义，真正的宗教已由早于摩西的琐罗亚斯德，和赫耳墨斯·特里斯墨吉斯忒斯代表。

三个“亚伯拉罕”宗教，尽管有其共同的起源，却极罕和平共处。基督教不被其它宗教承认为纯粹的一神教，因为它有关于耶稣基督的子嗣地位的教义，并且放弃了对塑像的禁止。伊斯兰教批评犹太教在《圣经》的著作中，对上帝的描述过于地人类情感化。基督教批评犹太教不承认耶稣基督的弥赛亚地位，批评伊斯兰教对圣典的原教旨主义理解。三种一神教并存的问题，都是指向他们的上帝只给了他们各自的启示，这导致了自 8 世纪末以来，宗教辩论上的文学的和事实性的惯例，在这些辩论中，除却三种一神教的代表外，有时还会邀请“异教”的代表。从这一传统中还诞生了莱辛（Lessing）的《*智者纳坦*》（Nathan the Wise）中的戒指寓言，他在其中将三种宗教比作三个无人能分辨的戒指，以及珍珠寓言，在其中他将真正的宗教比作有人在晚上扔进房子里的珍珠，只有在破晓时才能证明是如此的，真正的宗教也即如是。

一神论一词，故此，指的是那些除却只崇拜一个神之外，还严格区分神与世界、创造者与被造物的宗教，并意味着上帝的圣约观念，以及那些信奉他的人们。